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长工管办字〔2024〕12号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关于转发《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各工作机构，区属各单位，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各单位：

为进一步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平衡，烟台市人民政府近期发布了《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强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野生鸟

类迁飞通道的野外巡护，坚决防范使用非法猎捕工具，及时发现、制止、打击乱捕滥猎陆生野生动物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要严格执行烟台市全域全时段禁猎规定，全面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活动；要聚焦候鸟迁飞等关键时期，开展联合执法监督，从严从重从快打击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严惩。

二要强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经营利用场所监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交通住建、公安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要全面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场所的监管，聚焦辖区内集贸市场、渔家乐、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严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来源，对查实属于非法经营利用的，一律依法惩处。要加大对物流、快递、运输企业的检查力度，切断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来源的运输渠道。

三要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在候鸟迁徙季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与野生动物保护公益组织合作，建立“保护区-公益组织-志愿者-社区”的联合保护机制。要拓宽宣传渠道，用好野生动物保护月、爱鸟月、爱鸟周等载体，将陆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与普法教育相结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人爱鸟、鸟护林、林涵水、水养人”的生态文明理念，弘扬生态文化，促进

全社会保护意识的提高。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0 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字〔2024〕38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在我市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烟台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

二、禁猎对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

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禁用工具：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弹弓、诱笼等任何工具进行猎捕。

四、禁用方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犬猎、鹰猎、捡取鸟卵等任何方法进行猎捕。

五、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

六、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